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16年12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，实际到会董事六人（独立董事王文化因联系不上缺席本次会议）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有效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1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修订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为适应业务发展及开拓市场需要,拟将经营范围调整为：坚果炒货类食品生产和销售；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；油炸食品生产和销售；膨化食品生产和销售；

焙烤类食品生产与销售；酱腌菜类的生产与销售；饼干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；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；方便食品的生产和销售；果干、蜜饯、肉干肉脯、原枣、巧克力、蔬菜干等产品的分装；肉制品类、蜜饯类、海藻类、糖果类、果冻类、水果制品、预包装食品批发（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）；自有房屋的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（具体修改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一章程修正对照表），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7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；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附件一：章程修正对照表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坚果炒货类食品生产和销售；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；油炸食品生产和销售；膨化食品生产和销售；焙烤类食品生产与销售；酱腌菜类的生产与销售；饼干类的生产与销售；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；果干、蜜饯、肉干肉脯、原枣、巧克力等五类产品的分装；肉制品类、蜜饯类、海藻类、糖果类、果冻类、水果制品、预包装食品批发（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）；自有房屋的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	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坚果炒货类食品生产和销售；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；油炸食品生产和销售；膨化食品生产和销售；焙烤类食品生产与销售；酱腌菜类的生产与销售；饼干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；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；方便食品的生产与销售；果干、蜜饯、肉干肉脯、原枣、巧克力、蔬菜干等产品的分装；肉制品类、蜜饯类、海藻类、糖果类、果冻类、水果制品、预包装食品批发（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）；自有房屋的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